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牙璽琴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王麗花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債權人提出票號TH110059之本票影本，所載到期日為民國113年8月11日，尚未屆至，自不得以該本票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票款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